证券简称: 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: 2025-053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(证券 简称: 国风新材,证券代码: 000859) 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、11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%。根据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函询了 公司控股股东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:
- 2、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:
 - 3、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;
- 4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:
- 5、经核查,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 公司股票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前述事项外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- 1、经自查,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